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交簡字第190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馨毅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調院偵字第294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115年度交易字第641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馨毅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引用附件起訴書之記載外，證據部分補充：「被告黃馨毅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」。

二、被告於肇事後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，向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員，承認其為肇事人而自首並接受裁判，符合自首之規定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貨車，有起訴書所載之過失，致告訴人受有起訴書所載之傷害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且告訴人同有肇事原因，並衡酌被告無前科之素行、所生損害、生活狀況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俊杰提起公訴，由檢察官張宜群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彥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(須附繕本)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筱菱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